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地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行规〔2023〕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是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各县（市、区）

当地农户需求、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县（市、区）实施方案。10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及盖章的PDF版分别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和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晓满，2962827，xcszjjczb@163.com；

市财政局，周利平，2676517，xcsjjk517@163.com；

市民政局，张晓雨，2965226，xchshdb@sina.com；

市乡村振兴局，白照地，2965095，xcsxczjhyk@126.com；

市应急管理局，李静亚，18603746262，xcsdzjbg@163.com。

特此通知。

